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禹”）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就江苏大禹将其持有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万元（2,590万元）将江苏大禹持有的常州大维 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大维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

名称：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水利局大院405-408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是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研

究、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20层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根据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常正则专审[2014]第2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常州大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47,280.32	50,010,199.10
负债总额	6486.75	69,794.39
净资产	49,940,793.57	49,940,404.71
	2013年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9,206.43	-388.86.
净利润	-59,206.43	-388.86.

三、定价依据

根据常州正则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评报字(2014)第 11 号评估报告显示:常州大维环境总资产价值 5001.02 万元,总负债 6.98 万元,净资产为 4994.04 万元。江苏大禹持有的常州大维 51%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2546.9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常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示底价(2590 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590 万元。

注: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产权交易所

1、产权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51%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及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259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所支付转让价款结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汇率风险

由乙方承担，即实际付款日的汇率低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应付款日汇率计算，若实际付款日汇率高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实际付款日汇率计算。

2.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署前汇入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3、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入常州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同时以此项目为基础，通过市场推广，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固废处理领域取得进一步拓展，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常州大维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59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